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三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陳淑華教授代)、周宏農所長(羅秀婉副教授代)、邱式鴻所長(張麗芬小姐代)、黃青真主任、葉開溫所長(林讚標教授代)、蔡懷楨所長、潘子明所長(請假)、謝長富所長、嚴震東所長、陳俊宏副教授、陶錫珍副教授、宋延齡教授、林璧鳳教授、莊榮輝教授、許瑞祥教授、鄭石通教授、李玲玲副教授、陳榮銳教授(請假)、李培芬副教授、羅竹芳教授、柯明珠技正、吳高逸助教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張倩妮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再議，提請討論。

院長：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前經 93.2.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校，經教務處建議其中第三條、第四條對新聘定義之修正及本院成立前後對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之增修，以及專任教師評估期限應銜續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等條文加入，另本人建議本院比照生農學院增訂有關“對助理教授於就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增列於第十條），請各委員審閱修正內容並提出意見。

林讚標教授：第十條「…就任現職起八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是否改為為副教授者，較為妥當？

宋延齡教授：未來各系所仍有聘請講師之機會，所以不加以修改較妥，並同意原草案內容。

決議：宣讀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本院「環安衛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院長：本設置辦法由陳俊宏副教授草擬，其中第三條「本小組…，並由召集人就本院教職員聘任小組委員若干名。」是否應確認人數？

陳俊宏副教授：目前各系所已有推派一人擔任委員，執行系所環安衛相關業務，現今該法源正式完成並加入輻防及基因重組實驗小組負責事項之規範。

決議：宣讀後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